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梁 俊丰先生函告, 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 具体 事项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	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
梁俊丰	是	99,000	0.24%	0.01%	2017-3-29	2020-1-15	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	
		2,300,000	5.55%	0.25%	2018-2-23	2020-1-15	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	
合计		2,399,000	5.79%	0.26%			_	

#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:

						己质押股份情		未质押股份情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一	占押份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 质份 比例
梁俊丰	41,429,200	4.45%	8,800,200	21.24%	0.94%	0	0%	0	0%
梁健锋	171,723,040	18.43%	170,863,035	99.50%	18.34%	0	0%	0	0%



梁宏	1,000,000	0.11%	0	0%	0%	0	0%	0	0%
梁伟	1,000,000	0.11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215,152,240	23.09%	179,663,235	83.51%	19.28%	0	0%	0	0%

注: 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